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91266432C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止為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4項保險商品之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。

依據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補助保險費之保險商品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0月28日公告之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溫度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」4項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3點第2項規定，補助基準為全年保險費三分之一，每公頃補助上限新臺幣9萬元，每戶補助上限新臺幣13萬5千元。
- 三、養殖業者申請保險費補助，請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

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等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向投保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。

署長 張 致 盛

